

香港警務處就 SKDC(M)文件第 213/21 號的回應

「查詢將軍澳東水道政府船隻進出事宜」

1. 水警港口分區巡邏小隊在接獲案件時，一般情況下會派遣速度較快、裝備全面，高度為 8.2 米的中型巡邏警輪先迅速到場了解。
2. 警務處水警總區下的部份巡邏小艇，高度在 5.3 米或以下。因應潮汐的情況，船身較細及吃水較淺的巡邏小艇可進入清灣半島的水域執行任務。
3. 警方會即時派遣船隻協助消防處進行拯救生命，為現場拯救墜海者和傷者進行急救。
4. 由於相關水域有水深和橋高限制，香港警務處水警港口分區會因應潮汐的情況，安排合適船隻協助消防處處理火警等意外。
5. 如有查詢，請致電 3660 9304 與警務處水警港口分區處曾成賢先生聯絡。